

采购合同（格式）

（具体补充事宜在第二阶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实际项目需求中按照合同范本进行调整）

资源县政府采购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资源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资源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全称）：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规划占地面积：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平方米（其中地上约平方米，地下约平方米）；地上层，地下层；建筑高度米。【备注：房屋建筑工程】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备注：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
4. 建筑功能：、等。【备注：房屋建筑工程】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备注：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
5. 投资估算：约元人民币。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备注：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
7. 工程进度安排：。【备注：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优惠价格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按桂建标〔2018〕37号文有关规定收费标准（采用通过资源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作为取费基数）的基础上优惠率。（适用于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市政公共设计）

□按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有关规定收费标准（采用通过资源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作为取费基数）的基础上优惠率。（适用于公路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地质灾害设计）

本项目优惠率：%

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入围的优惠率

备注：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2.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入围通知书；
 - (4) 响应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建设部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达到合格标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资源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份、副本份，设计人执正本份、副本份。

发包人：（公章）资源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公章）中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__

邮政编码： __ 邮政编码：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__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时间：年月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灾害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入围通知书；响应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入围通知书；

(6) 响应函及其附录；

(7) 发包人要求；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设计费用清单；

(10)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双方均应采取措施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确保双方的工程文本、图纸、图表、电子数据、声像等文件资料安全，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公开、传播、公开售卖，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认定一方发生以上情况，被认定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十五天以内（含十五天），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十五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提出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本合同项目停、缓建，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经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

身份证号：___；

职务：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委派 为该项目的总负责人。如设计过程中更换主要设计人员，设计人必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行。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支付发包人合同暂定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及时纠正。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七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2) 设计人应按现行国家、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设计成果负责。

(3)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图纸审查：

发包人委托审图公司对设计人施工图审查，审查范围包括国家规范，强制性条文和发包人内部评审标准。设计人对审查过程予以配合，专业设计师及时与审图公司对接，对审图意见及时修改并反馈，保证两次审查通过。

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设计文件。

(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提供各阶段各节点设计成果给发包人，各阶段各节点设计成果及时间要求由发包人确定，供发包人技术审查。

(5)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及时性负责。

(6) 设计人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并做到认真计算，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设计人提出质疑，必要时可要求设计人提供诸如计算书等技术资料，设计人须无条件配合，并给予合理解释。

(7)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8) 设计文件未通过施工图备案前的修改不计设计费用，如通过备案后作重大修改、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的30%内（含30%）不计设计费，超出原工作量的30%，超出部分按原设计收费标准30%计取设计费。

(9)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拒绝修改或补充的，或设计人所做的修改或补充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损失。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按实际直接损失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0)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在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原则性错误的，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直到审查合格，且返工时间计算在设计总工期内。

(11)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12) 设计人不得随意修改或变更经主管部门审批后的设计文件（除发包人要求以外），擅自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一概由设计人负责赔偿，赔偿按工程实际损失的金额支付给发包人。

(1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延误超过三十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拒绝支付设计费，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暂定价的20%，且发包人有权追偿由于设计人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5)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并符合国家绿色节能、环保要求，且本工程内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

(1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约定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收。设计人未积极、充分地向施工人和监理人进行技术交底，由此引发的工程问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负责赔偿。

①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

②本项目设计变更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17) 设计人保证其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及其提供的设计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纠纷由设计人自行负责，由此导致设计人无法及时、完全履行合同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8) 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19) 设计人在进行现场调查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现场勘察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对于设计人在现场勘察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20)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21)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22)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周边景观及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23) 设计人须在发包人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24) 设计人须在发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25) 设计人应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26) 设计人要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27) 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协助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等现场服务要求后，需于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28) 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图纸不完整、尚未达到深度以及错漏碰缺等问题限期补充完善。

(29) 设计人须具有承接本项目设计任务资格的国家乙级资质并在合同履约期间维持该资质，独立完成本工程设计任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准将设计任务中的任何部分另行委托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7.1、7.2、7.3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7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7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工程建设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优惠系数价格合同

价格计算：优惠系数%；

设计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入围的优惠费率。设计费计价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附表计算本工程设计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该费用已经包含费用及相关服务。

优惠系数价格合同是指当事人约定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在此基础上按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价格优惠系数计算出合同价格。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以及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①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已提交经评审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暂定价的20%；设计人已提交经审查的施工图，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暂定价的80%。

②由于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本合同项目停、缓建，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暂定价的20%，且发包人有权追偿由于设计人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①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②在收到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每延期一天处以200元违约金，延期七天以上处以合同暂定价20%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逾期超过15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在费用结算时扣减合同设计费20%的违约金。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的上限：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处以20%设计费的违约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由于设计成果深度未能达到工程深度要求致使三次不能通过评审的，第四次评审（含第四次）开始，每次扣除设计费5%的违约金；因设计成果深度未达到深度要求而五次未通过评审的，除无条件在约定时间内返工完毕并未达到深度要求外，费用结算时还应扣减设计费40%的违约金；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成果，费用结算时扣减设计费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各阶段付款均由设计人书面申请，待财政主管部门拨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用，设计人向发包人书面申请付款前必须出具相应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_种方式解决：

(1) 向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本合同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景观设计、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专业的设计。

精装修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泛光立面照明设计、娱乐艺术设计、声学设计、舞台机械设计、舞台灯光设计、厨房工艺设计、煤气设计、幕墙设计、气体灭火及其他特殊工艺设计等，另行约定。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2. 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1	方案开始3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3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1	方案开始3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3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3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5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3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5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适用于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5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适用于其他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天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适用于其他工程)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负责人				
土建专业负责人				
设备专业负责人				
其他专业负责人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元/平方米或费率%)

优惠率: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过2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 (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 的建筑面积 (或投资额) 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 (或费率) 核定, 多退少补。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它: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40%, 招标控制价通过审定后支付至设计费的80%,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工程施工结算经经开区财政局审定后, 支付至设计结算总价的100%。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各阶段付款均由设计人书面申请, 待财政主管部门拨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用, 设计人向发包人书面申请付款前必须出具相应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适用于其他工程)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实际投资额×费率%)

优惠系数: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过2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40%, 招标控制价通过审定后支付至设计费的80%,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工程施工结算经经开区财政局审定后, 支付至设计结算总价的100%。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各阶段付款均由设计人书面申请, 待财政主管部门拨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用, 设计人向发包人书面申请付款前必须出具相应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附件7:

